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並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座會議室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請將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fsh.com.hk>)。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之日期與時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重選董事.....	5-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6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6-7
推薦建議.....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13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4-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2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座會議室8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中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九日採納並於一九九六年九月十日、二零零四年六月七日、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修訂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項下(a)段所定義者；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購回及發行授權」項下(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執行董事：

羅銳先生(行政總裁)

關雪玲女士

張際航博士

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主席)

張小林先生

董一兵先生

黃梅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進強先生

陳永輝先生

張曉君博士

詹莉莉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6樓

5606室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購回本公司本身已繳足股份及發行新股之一般授權；(ii)擴大授予董事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之發行授權；及(iii)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令彼等可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該等授權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藉加入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總數，以擴大發行授權。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56,089,347股股份。

待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可按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或處置最多851,217,869股之額外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有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作出知情決定，以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董事會函件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05(A)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當時的三分之一董事，或如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席告退，而各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或出任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的董事）均須最少於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每年告退的董事須為自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的董事，而多名須於相同日期告退之董事則須以抽籤決定，惟彼等自行協定則除外。董事均合資格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96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空缺或新加入董事會之董事。任何受委董事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為止，惟合資格重選連任，然而該等董事並不計入須於該大會上輪席告退之董事。

根據細則第105(A)條，羅銳先生、張小林先生、陳旭明先生及陳永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根據細則第96條，詹莉莉女士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重選或委任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召開該股東大會的通告或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內，須按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披露該等人士的有關資料。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書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歷、技能及經驗、時間付出及貢獻（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準則、本公司公司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全體退任董事（包括前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獨立性之指引，本公司認為退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屬於獨立人士，且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營商經驗、知識及專業，令其運作有效率及有效，且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3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均須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之公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基於誠信原則作出決定，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就每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表決之結果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fsh.com.hk)。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乃符合本集團以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陳旭明
謹啟

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必要之所需資料以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其亦構成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239(2)條項下之備忘錄。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之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由於近年聯交所之買賣情況曾出現數次大幅波動，因此，倘日後任何時間股份以低於其基本價值之價格買賣時，本公司能夠購回股份將會對繼續對本公司投資之股東有利，因為此等股東佔本公司資產權益之百分比將會按本公司購回股份總數目之比例而增加，以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均會上升。該等購回只會在董事會相信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56,089,347股股份。

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425,608,934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股份之資金來源

董事會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股份之款項將由本公司之內部資金支付。

購回股份必須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支付。公司條例規定，購回股份僅可以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或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任何須於購回股份時支付之溢價須以公司之可分派溢利支付。倘購回之股份乃按溢價發行，則任何須於購回時支付之溢價可以就此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支付，款額最高相等於(a)公司於發行購回股份時已收之溢價總額；或(b)公司股份溢價賬之現有金額（包括任何就新股溢價撥往該賬目之金額）（以較低者為準）。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之其他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

若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實行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良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如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良影響，則董事會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董事會將於有關時間考慮當時情況而決定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

股份市價

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		
四月	0.700	0.630
五月	0.750	0.670
六月	0.720	0.640
七月	0.650	0.590
八月	0.600	0.550
九月	0.590	0.540
十月	0.550	0.475
十一月	0.510	0.480
十二月	0.660	0.485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580	0.520
二月	0.580	0.500
三月	0.550	0.490
四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540	0.500

本公司購回股份事宜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合共37,75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詳情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124,000	0.480	0.48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七日	76,000	0.480	0.48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	160,000	0.480	0.48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20,000	0.480	0.48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20,000	0.480	0.48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632,000	0.4850	0.485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200,000	0.490	0.49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50,000	0.4850	0.485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156,000	0.490	0.49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50,000	0.4850	0.485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00,000	0.490	0.49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750,000	0.500	0.4950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5,800,000	0.500	0.500

購回日期	股份數目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8,600,000	0.500	0.5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2,762,000	0.520	0.485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五日	878,000	0.560	0.52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六日	560,000	0.580	0.57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	274,000	0.630	0.6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	662,000	0.620	0.6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442,000	0.630	0.63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650,000	0.630	0.62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500,000	0.630	0.63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500,000	0.630	0.63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674,000	0.630	0.61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1,000,000	0.630	0.62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1,900,000	0.630	0.62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3,650,000	0.630	0.56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2,120,000	0.590	0.56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1,280,000	0.570	0.54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0,000	0.570	0.570
二零一九年一月四日	36,000	0.520	0.520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	14,000	0.520	0.520

權益之披露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保證，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購回股份權力時，將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進行。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使主要股東所持之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或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張小林先生及張小林先生之配偶盧雲女士合共擁有2,313,286,24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4.35%）之權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則張小林先生及盧雲女士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0.39%。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將予進行任何購回將引致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現無意行使建議之購回授權，以致引致此責任之產生或將導致公眾持股量被削減至低於25%。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保證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之任何股份。

以下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合資格重選之下列董事詳情：

羅銳先生，51歲，執行董事

羅銳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加入本集團。彼現時為本集團之行政總裁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以及日常營運。羅先生畢業於西安建築科技大學，取得建築系學士及碩士學位。羅先生在商業房地產投資以及融資、資產收購、項目開發、市場開發以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超逾21年經驗及良好往績記錄。羅先生曾為海南之一間物業開發商之首席建築師兼副總經理以及北京之物業管理公司之副總經理。羅先生與北京之物業發展商、主要商業銀行及當地機構之高級管理層建立廣闊網絡。羅先生現時為北京市擔保協會、北京市中小企業協會、北京市典當協會及北京市小額貸款協會的顧問。於過往三年，羅先生概無於其證券在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擁有本公司20,000,000份購股權及3,3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的約0.55%。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惟須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羅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業內薪酬標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張小林先生，59歲，非執行董事

張小林先生為本集團之聯席創辦人。成立本集團前，他曾於北京機械進出口公司工作多年。彼擁有中國貿易、零售、食品加工及物業管理業務之豐富經驗。彼現時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性規劃及公司發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張小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盧雲女士之配偶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副總裁張際航博士之父親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曉君博士的堂兄。除上文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張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指定任期之書面服務合約，其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受董事輪值告退條文規限。本公司擬向張先生支付董事袍金每年2,600,000港元。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擁有2,313,286,240股股份及2,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4.4%。

陳旭明先生，59歲，非執行董事

陳旭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及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副主席直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重新加入本公司並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畢業於杭州商學院，畢業後任職商務部財會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惟須遵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16,250港元（須進行審閱）以及基於本公司及陳先生之表現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於本公司2,000,000份購股權及2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2%）中擁有權益。

陳永輝先生，4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永輝先生，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四年之豐富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以來，彼一直擔任陳永輝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彼現時為中國環保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46）之高級會計師及高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6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皆為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金寶寶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9，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公司秘書。陳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持有嶺南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會計學）。彼現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註冊稅務師及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惟須遵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須進行審閱）以及基於本公司及陳先生之表現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詹莉莉女士，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詹莉莉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詹女士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三年畢業於首都經濟貿易大學工商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專業。詹女士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任職湯臣高爾夫（上海）有限公司的總經理助理。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人力資源部，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任職北京海澱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的總裁助理，該公司乃從事電子及資訊科技、環保材料、物業發展及電子商務。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七年，彼擔任華熙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於聯交所撤回上市的公司）及Hiersun Industrial Co., Lt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詹莉莉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詹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服務合約，惟須遵照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須進行審閱）以及基於本公司及詹女士之表現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

詹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詹女士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須予以披露之資料。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低座會議室8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可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情況下予以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其結束後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除根據以下各項配發者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可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情況下予以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變更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排除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由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的10%（可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本公司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情況下予以調整）。」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展強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i) 為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四日（星期二）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為釐定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i)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如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代表出席及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經簽署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v) 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會根據上市規則進行投票點票，而投票點票的結果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 (vi) 本通告所述日期及時間乃指香港之日期與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銳先生（行政總裁）、關雪玲女士及張際航博士，非執行董事陳旭明先生（主席）、張小林先生、董一兵先生及黃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進強先生、陳永輝先生、張曉君博士及詹莉莉女士。